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2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145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因公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
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
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
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
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
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
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
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
等人员。自治区财政负担的 1.82 万元资金,从年初已下达各
地的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再单独安排预算。

三、该项指标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
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经
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部门经济分
类列“30305 生活补助”。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
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
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
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
确。

五、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各县（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2. 优抚对象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8月5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县 市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治区本级配套（万元）从年初已下达的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列支
木垒县	7.76	0.13
奇台县	17.4	0.31
吉木萨尔县	10	0.18
阜康市	14.27	0.25
昌吉市	27.33	0.48
呼图壁县	12.92	0.23
玛纳斯县	13.99	0.24
合 计	103.67	1.8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5.4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03.67万元	
		地方资金	1.82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313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10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木垒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9万元	
		其中：中央 补助	7.76万元	
		地方资金	0.13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234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7.89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方)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奇台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7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7.4万元		
	地方资金	0.31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州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562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17.71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自治区

专项名称		吉木萨尔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18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0万元	
		地方资金	0.18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29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10.18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阜康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52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4.27万元		
	地方资金	0.25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42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14.52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区

专项名称		昌吉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8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7.33万元		
	地方资金	0.48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76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27.81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方）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呼图壁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1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2.92万元		
	地方资金	0.23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41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13.1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区域

专项名称		玛纳斯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23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3.99万元		
	地方资金	0.24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伤残人员、三属、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	≥445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14.23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